

调整教育类专业考试计划和推广NTST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/2021_2022__E8_B0_83_E6_95_B4_E6_95_99_E8_c38_56102.htm 按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类专业考试计划和推广“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（NTST）”的通知》（考委办函〔2005〕16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办决定，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类专业考试计划中的课程设置进行调整，并在自学考试中推广“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（NTST）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在小学教育（专科）、心理健康教育（专科）考试计划中，增设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（中级）”课程（课程代码：4304）为必考课程；学前教育专业（独立本科段）、心理健康教育专业（独立本科段）、教育学专业（独立本科段）、教育管理专业（独立本科段）考试计划中，增设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（高级）”课程（课程代码：3301）为必考课程。相关衔接专业同时增设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（高级）”课程（课程代码：3301）为必考课程。二、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（中级）”课程和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（高级）”课程由全国考办指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、教材，我办组织课程命题和考试。三、凡取得“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（NTST）”初级以上证书的考生，可以顶替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（中级）”课程的成绩；取得“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（NTST）”中级以上证书的考生，可以顶替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（高级）”课程的成绩。四、根据教育部教师[2005]5号文件精神，“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

(NTST) ” 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实施。五、调整后的专业考试计划于2006年10月开始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